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JXZC2025-J1-0067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救护车 2 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50235-GXTZ

采购人：靖西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人民医院救护车 2 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235-GXTZ 采购计划号: JXZC2025-J1-00671

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救护车 2 辆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03.9 万元

最高限价: 103.9 万元

采购需求: 拟采购特种救护车 2 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即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竞标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4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账 号：4500 1604 5520 5050 1803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Kt0SbrMynXu7cnRAjer.jpA==>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776-305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48 号旁

项目联系人：覃田

联系电话：13557066076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特种救护车	2 辆	工业	<p>一、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和监护抢救重症病人的专用抢救型救护车。</p> <p>二、产品公告：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三、车辆技术要求</p> <p>（一）主要参数</p> <p>1、整车尺寸</p> <p>★（1）外形尺寸 6000>长≥5785mm、宽≥2040mm、2900≥高≥2750mm</p> <p>（2）医疗舱尺寸 2350≥长≥3100mm、1800≥宽≥1700mm、1950≥高≥1810mm</p> <p>（3）轴距 ≥3750mm</p> <p>（4）发动机</p> <p>①排量≥2200ml</p> <p>②燃油类型柴油</p> <p>③额定功率≥125Kw</p> <p>④最大扭矩≥420N.m</p> <p>⑤型式直列四缸、增压中冷、缸内直喷</p> <p>⑥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p> <p>⑦最高时速≥160KM/h</p> <p>（5）载重</p> <p>①整备质量 3050≤整备质量≤3300 Kg</p> <p>②总质量 ≥4000 Kg</p> <p>（6）底盘</p> <p>①变速器 6 档手动</p> <p>②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p>

			<p>③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 ABS+EBD+ESP</p> <p>④车轮 钢制轮毂</p> <p>★⑤底盘授权提供底盘厂家给予投标人的正式有效年度授权，允许投标人使用底盘厂家生产的车辆进行专用车辆改装及销售，授权函范围要包括该投标车辆（提供授权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p> <p>（7）安全</p> <p>①安全气囊 驾驶座安全气囊</p> <p>②安全带 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座安全带未系提示</p> <p>③行驶安全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SP），胎压监测</p> <p>④驾驶系统 多功能方向盘、12.3 寸中控屏、定速巡航</p> <p>⑤大灯雨刷 自动大灯+自动雨刮</p> <p>⑥倒车影像 倒车影像+倒车雷达</p> <p>四、改装技术要求</p> <p>（一）主要参数</p> <p>1、整车要求</p> <p>★（1）原车长轴高顶底盘：底盘未切割车顶，确保无漏水问题（提供承诺函）；</p> <p>▲（2）整车完工后进行全方位高压淋雨试验 20 分钟；车辆不会出现漏水情况；提升救护车出勤率（提供车辆淋雨房照片）；</p> <p>（3）过程工艺控制到交付前静态功能验证、四轮定位、动态路试，保证合格出厂交付客户，车辆使用更可靠；</p> <p>（4）经电泳处理骨架，保证车载设备、担架、座椅、扶手等固定安全可靠，同时保证 8 年不腐，使用寿命长（提供车辆加强电泳预埋件照片）；</p> <p>2、车辆外观</p> <p>（1）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和红色彩条；</p> <p>（2）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p> <p>（3）医疗舱左侧两车窗全贴不透光白膜，其余车窗贴 2/3 不透光白膜。</p> <p>3、警示系统</p> <p>▲（1）车前顶安装长排警灯≥1 件，左右两侧各</p>
--	--	--	--

			<p>安装爆闪灯≥ 1件，尾部安装爆闪灯≥ 2件，警灯不超出前顶，爆闪警灯参数要求如下：</p> <p>①外罩：蓝色外罩；</p> <p>②电压：DC12V；</p> <p>③灯具要求自闪，不能有控制器；</p> <p>④为了保证防水特性，灯具必须配备 AMP 防水护套。</p> <p>(2) 电子警报器：分体式结构，有效地将控制系统与主机分离；大功率高保真；微电脑芯片控制，警音频率稳定；控制器采用手柄式外观设计，方便安装和操作，具有警灯控制功能，符合 GB 8108 标准。</p> <p>①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消防、治安、手动、汽笛、低音</p> <p>②工作电压：$\geq DC12V$</p> <p>③输出功率：$\geq 100W$</p> <p>(3) 输出阻抗：8Ω</p> <p>(4) 话筒频响：$200Hz\sim 10KHz\pm 3dB$</p> <p>(5) 新增灯控：2 路灯控</p> <p>(6) 警音输出电压：$AC28V\pm 1V$</p> <p>(7) 喊话输出电压：$\geq AC18V$</p> <p>4、照明系统</p> <p>夜间出诊时，打开中门后，医疗舱门控灯自动亮起，提升夜间出诊时，医护人员上车安全性；</p> <p>车内照明：医疗舱内顶安装 LED 照明灯≥ 4盏，光线均匀柔和，照度满足医护人员操作设备及救治患者，并满足救护车行业标准；</p> <p>输液射灯：医疗舱内顶安装输液射灯≥ 2盏，冷白 6000-6500K，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p> <p>担架射灯：医疗舱尾部安装 LED 照明灯≥ 1盏，防护等级$\geq IP66$，冷白光，高亮度$\geq 5000K$，光通量$\geq 290lm$，功率$\geq 3W$，可在担架上下车时辅助照明使用；</p> <p>外场照明灯：车顶左右两侧各安装 LED 照明</p>
--	--	--	--

			<p>灯≥1 盏，防护等级≥IP67，高亮度≥6500K，功率≥6W，可辅助照明车辆周围；</p> <p>5、空调及通风换气系统</p> <p>(1) 驾驶室 驾驶室冷暖空调；</p> <p>(2) 医疗舱 医疗舱空调，水暖；</p> <p>(3) 换气系统</p> <p>①应采用优质产品，上排风换气扇，低噪音风扇，换气系统参数要求如下：</p> <p>a.额定电压：≥12V</p> <p>b.额定功率：≥40W</p> <p>c.噪音：≤63dB</p> <p>d.换气量：≥700m³/h</p> <p>▲②医疗舱右侧拉门带推拉窗，提供公告照片。</p> <p>6、医疗舱设计</p> <p>(1) 医疗舱布局</p> <p>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储物空间大，可以放置更多急救设备、耗材及其它急救物资，更好应对突发状况。</p> <p>药品仪器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需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仪器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p> <p>医疗舱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p> <p>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p>
--	--	--	---

			<p>用材质地优良，做工精良、耐用。</p> <p>①医疗舱左侧氧气瓶柜、仪器柜、医疗舱左上方吊柜；</p> <p>②隔断后多功能柜、急救箱柜(确保在行车过程中，能从急救箱柜内取出急救箱)；</p> <p>③左上方吊柜的柜门结构采用外盖式，柜门上带透明材料，医护人员一眼就可以看到耗材存放位置，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高效救治，提供实车照片说明。</p> <p>(2) 医疗舱内饰材料</p> <p>高分子复合材料，易清洗，要求满足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p> <p>(3) 柜体材料</p> <p>▲①提供柜体制作材料环保检测报告，要求未检出甲醛、镉、铅、汞及六价铬；</p> <p>▲②提供柜体制作材料阻燃检测报告，要求满足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p> <p>7、供电系统</p> <p>(1)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1 只、220V 电源插座≥3 只；</p> <p>(2) 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p> <p>(3) 为保证医疗仓系统稳定可靠，主副电瓶连接只能使用原车信号控制，不允许使用外接双电瓶隔离保护器（增加故障点）。</p> <p>①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器，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需保证逆变器不影响原车电路。</p> <p>②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p>
--	--	--	---

			<p>③改装线束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检测报告；</p> <p>④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启动电瓶，容量不小于 9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p> <p>8、供氧系统 10 升氧气瓶 2 件，氧气瓶切换装置，氧气终端 2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 1 个，呼吸机接口 1 个。</p> <p>9、座椅与担架系统</p> <p>(1) 隔断后折叠座椅，右侧中门后单人椅+3 人座长排座椅（配三副安全带）；</p> <p>▲座椅采用硅胶复合革面料，环保耐磨，且易清洗易消毒。</p> <p>(2) 自动上车担架及不锈钢担架导板。</p> <p>(3) 铲式担架</p> <p>(4) 软布担架</p> <p>(5) 不锈钢折叠轮椅（可承重，狭窄空间转运病人时可替代担架）</p> <p>(6) 折叠屏风（街头、野外抢救病人时可围屏保护病人隐私）</p> <p>10、辅助系统</p> <p>(1) 医疗舱地板革和地板医疗舱地板技术要求：</p> <p>▲①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提供阻燃报告。</p> <p>▲②医疗舱地板革：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材料，便于清洁和整理。</p> <p>(2) 其它</p> <p>①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对讲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电压：DC12V； ● 工作电流：350mA；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环境：-10℃-60℃； ②全方位安全扶手； ③灭火器共 2 个：驾驶室 1 个（1KG），医疗舱进出舱门处 1 个（1KG）； ④紫外线消毒灯：12V 供电，有延时调节装置，考虑安全可靠，须提供消毒灯电磁兼容报告； ⑤固定式输液挂钩 2 个； ⑥垃圾桶 1 个； <p>四、医疗设备</p> <p>（一）病人监护仪</p> <p>1、监护参数</p> <p>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p> <p>2、显示</p> <p>（1）屏幕尺寸：8.4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p> <p>（2）支持同屏显示 11 道波形</p> <p>（3）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需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p> <p>（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p> <p>（5）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p> <p>（6）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p> <p>（7）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p> <p>3、数据存储、回顾</p> <p>支持机内存储>7G 数据，1G 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p> <p>（1）90 小时连续参数数据</p> <p>（2）至少 68000 组 NIBP 数据</p>
--	--	--	--

			<p>(3) 至少 4500 组生理报警事件</p> <p>(4) 至少 4500 组心律失常事件</p> <p>(5) 90 小时全息波形</p> <p>(6) 具备 USB 数据接口，可选配 U 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p> <p>4、监护参数</p> <p>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双通道体温 (TEMP)、</p> <p>5、显示</p> <p>(1) 屏幕尺寸：8.4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p> <p>(2) 支持同屏显示 11 道波形</p> <p>(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需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p> <p>(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p> <p>(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p> <p>(6) 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p> <p>(7)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p> <p>6、数据存储、回顾</p> <p>(1) 支持机内存储 > 7G 数据, 1G 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p> <p>(2) 90 小时连续参数数据</p> <p>(3) 至少 68000 组 NIBP 数据</p> <p>(4) 至少 4500 组生理报警事件</p> <p>(5) 至少 4500 组心律失常事件</p> <p>(6) 90 小时全息波形</p> <p>(7) 具备 USB 数据接口，可选配 U 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p> <p>7、性能特点</p>
--	--	--	---

			<p>(1) 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p> <p>(2) 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 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 自动增益, 多种选择, 满足临床需求</p> <p>(3) 共模抑制比: 弱滤波 (诊断) >95dB, 监护、强滤波 (手术) >105dB</p> <p>(4) ▲ST 段分析功能: 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 均支持进行 ST 段分析, 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p> <p>(5) 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 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p> <p>(6) 具有待机功能, 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 节省功耗. 退出该状态, 就可立即进行监护</p> <p>(7) 具有脉搏调制音, 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p> <p>(8) 选配条形码扫描枪, 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p> <p>(9)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p> <p>(10)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p> <p>(11) 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 (2 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p> <p>(12) 可选配美国伟康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 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 不再需要传统的脱水瓶</p> <p>(13) ▲可选配美国伟康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 即插即用, 无需用户设置, 软件自动识别和加载应用</p> <p>(14) 内含 NIBP 防尘阀设计, 减少气路障碍, 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 提高测量准确性</p> <p>(15) 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 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p> <p>(16) 支持选配触摸屏操作, 支持锁屏功能, 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p> <p>(17) 可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8)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 具有 RJ-45 网络接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接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 (防止电源脱落) 等</p> <p>(19) 公司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p>
--	--	--	--

			<p>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二) 除颤监护仪</p> <p>适用范围</p> <p>除颤监护仪临床上主要用于医院或急救车上对病人进行：生命体征监护、除颤（体外、体内）、AED 除颤等。功能强大对于挽救急重病患的生命具有重要意义。</p> <p>1、技术参数</p> <p>(1) 主机屏幕：≥7英寸彩色TFT屏幕，分辨率800×480</p> <p>(2) ▲主机重量（含电池）：≤6kg</p> <p>(3)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AED自动除颤，生命体征监护等功能</p> <p>(4)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保护心肌受损。除颤能量最大360J，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p> <p>(5)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 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J等</p> <p>(6) 除颤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p> <p>(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200欧 体内手动除颤：15~200欧</p> <p>(8) AED全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p> <p>(9)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p> <p>(10)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功能，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同步放电延迟时间小于 60ms（自 R 波尖峰起）</p> <p>(11) 具备ECG监护（3导）、呼吸（RESP）监护等</p> <p>(12) 具备热敏记录仪，最大可同时输出3道波形</p> <p>(13) 智能报警，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呼吸；技术报警：所有参数</p>
--	--	--	---

			<p>(14)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工作时间除颤≥100次，监护≥3h；低电量报警，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20min 的生命体征监护。关机状态时，充电至100%小于3h</p> <p>(15) 防尘防水等级:IP54</p> <p>(16) 通过EN1789车载测试认证，并提供国际认证证书</p> <p>(17) 通过RTCA/DO-160G航空测试认证，提供第三方符合性证明书</p> <p>(18) 具备以太网接口，USB接口</p> <p>(19) 具有录音功能</p> <p>(20)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10%-95%</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储运温度-30-70℃，储运湿度10%-95%</p> <p>(三) 转运呼吸机</p> <p>适用范围</p> <p>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p> <p>1、技术参数</p> <p>(1) 气动电控型</p> <p>(2) 屏幕≥2.4 TFT彩屏</p> <p>(3)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p> <p>(4) ▲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p> <p>(5) 呼吸模式：IPPV、A/C等</p> <p>(6) ▲CPR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p> <p>(7) ▲主机重量：≤1.4Kg</p> <p>(8) 工作压力:2.7 ~ 6.0bar</p> <p>(9) 吸呼比： 1:1.67</p> <p>(10) ▲氧气浓度：60%和100%，2档可调</p> <p>(11) 每分钟呼吸流量（MV）：3-20L/min可调，8档可调</p> <p>(12) 呼吸频率：5~40bpm，10档可调</p> <p>(13) ▲触发压力：-2mbar</p>
--	--	--	--

			<p>(14) 气道压力: 20~60mbar</p> <p>2、其它</p> <p>(1) 监测指标: 窒息报警, 电池电量, 气源压力等</p> <p>(2)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p> <p>(3) ▲可选配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p> <p>(4)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 可手提、单肩背, 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p> <p>(5) 可充电锂电池, 可连续使用$\geq 10\text{h}$, 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p> <p>(6) 防水保护等级: IPX4</p> <p>(7) 已通过国际 EN1789 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 抗摔防震, 有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p> <p>(四) 电动吸痰器 院内院外为患者吸脓血, 痰等粘稠液体用</p> <p>1、技术参数:</p> <p>(1) ▲主机重量: $\leq 5\text{kg}$ (含电池)</p> <p>(2) 输入电源: 内部: DC12V, 5A; 外部: 100-240V~50/60Hz</p> <p>(3)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p> <p>(4) 极限负压值: $\geq 80\text{kPa}$</p> <p>(5) 负压精度: $\pm 5\text{kPa}$</p> <p>(6) 负压指示器: 表盘指针显示压力</p> <p>(7) 过滤器: 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p> <p>(8) 收集罐: $\geq 1\text{L}$</p> <p>(9) 最高噪音值: $\leq 70\text{dB}$</p> <p>(10) ▲内置锂电池: 14.8V, $\geq 2600\text{mAh}$</p> <p>(11) 通过国际 EN1789 测试</p> <p>(12) 标配车载挂架, 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p> <p>(五) 注射泵</p> <p>1、适用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ml/60ml</p> <p>2、注射速度:</p> <p>(1) 5ml: 0.1ml/h~200ml/h;</p> <p>(2) 10ml: 0.1ml/h~420ml/h;</p> <p>(3) 20ml: 0.1ml/h~650ml/h;</p> <p>(4) 30ml: 0.1ml/h~1000ml/h;</p>
--	--	--	---

			<p>(5) 50/60ml: 0.1ml/h~1550ml/h</p> <p>3、注射流速增量 < 100ml/h: 0.1ml/h; ≥ 100ml/h: 1ml/h</p> <p>4、注射流速精度速率 ≥ 1ml/h 时, 精度为 ± 2%; 速率 < 1ml/h 时, 精度为 ± 5%</p> <p>5、预置量设定范围 0.0~9999.9 ml, 0.1ml 步进</p> <p>(1) BOLUS 量/快排速度丸剂量注射速度:</p> <p>(2) 5mL 注射器: 0.1mL/h~200mL/h;</p> <p>(3) 10mL 注射器: 0.1mL/h~420mL/h;</p> <p>(4) 20ml 注射器: 0.1mL/h~650mL/h;</p> <p>(5) 30mL 注射器: 0.1mL/h~1000mL/h;</p> <p>(6) 50/60mL 注射器: 0.1mL/h~1550mL/h;</p> <p>6、丸剂量范围 0.1mL~5mL; 可按 0.1mL 步进</p> <p>7、工作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剂量模式、自动和手动 BOLUS 模式、KVO 模式</p> <p>8、时间/总量模式: 预置量: 0.0~9999.9ml; 时间: 99:59:59</p> <p>药物/体重模式: 病人体重: 0.1~250 kg</p> <p>药物量: 0.01mg~999.99mg</p> <p>溶液量: 0.1~100 ml</p> <p>(根据机器单位设置而定)</p> <p>9、KVO 速度: 0.1-5ml/h 可调, (0.1ml 步进默认值为 1ml/h)</p> <p>10、阻塞压力阈值: 高、中、低三档可选择</p> <p>11、报警功能: 操作遗忘、药物将近、药液注射完成、Bolus 完成、注射完成、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推柄错误、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机故障、电池异常、交流电丢失</p> <p>12、将近报警时间: 1、3、5 分钟可调</p> <p>13、声音调节: 报警音和按键音 8 档可调</p> <p>14、药库: 可升级</p> <p>15、无线监控: 可升级</p> <p>16、显示器: 1 个 2.8 寸高分辨率 TFT 真彩屏 (320X240), 屏幕亮度可调; 另有 1 个 LED 屏专门显示注射速度, 更清晰明确</p> <p>17、日志: 5000 条记录</p> <p>18、指示灯: 流速 LED 灯和运行流水灯 (LED)</p> <p>19、交流电源: 电源功耗 ≤ 38VA, 100V~240V,</p>
--	--	--	--

			<p>50Hz/60Hz</p> <p>20、内置电池：DC12V，2000mAh（完全充满电后，在 5ml/h 流速下，电池工作时间\geq8 小时）</p> <p>21、安全分类/防水等级：I 类 CF 型，外壳防护等级为 IPX4，可连续运行</p> <p>操作环境：温度：+5℃ ~ +40℃，相对湿度：20%~ 90%，无冷凝</p> <p>22、大气压力：70kPa ~ 110kPa</p> <p>23、储存运输环境：温度：-20℃ ~ +50℃，相对湿度：15%~ 95%，无冷凝</p> <p>24、大气压力：70kPa ~ 110kPa</p> <p>25、外形尺寸：300mm×195mm×140mm</p> <p>26、重量：约 1.9kg</p> <p>（六）心电图机</p> <p>1、12 导心电图波形能同时打印于 A4 大小的热敏纸；</p> <p>2、▲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p> <p>3、▲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p> <p>4、▲电压分辨率不低于 1μV；</p> <p>5、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p> <p>6、▲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p> <p>7、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7 秒；</p> <p>8、▲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800 份；</p> <p>9、▲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p> <p>10、▲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p> <p>11、▲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图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p> <p>12、▲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p> <p>13、可以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p> <p>14、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p> <p>15、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p> <p>16、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自动；</p> <p>17、记录仪分辨率：水平40 dots/mm @ 25 mm/s，垂直8 dots/mm；</p>
--	--	--	---

				<p>18、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p> <p>19、走纸速度：5, 12.5, 25 & 50 mm/s；</p> <p>重量不大于 5Kg。</p>
--	--	--	--	---

商务要求				
<p>1、报价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验收费用、必要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p> <p>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即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p> <p>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p> <p>6、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p> <p>7、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p> <p>8、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p> <p>9、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车辆底盘保修期不少于三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车辆改装部分和设备保修期不少于一年，车辆改装部分和设备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三包期内，对改装部分，若产生质量问题，接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场解决。</p> <p>10、故障响应时间：货物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11、售后服务内容：</p> <p>（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A、由供应商安排工程师现场指导，学习理论及实际操作；</p> <p>B、掌握专用车的基本理论，性能以及功能；</p> <p>C、按程序能熟练的操作；</p> <p>D、能进行正常的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技术故障。</p> <p>（2）质保期间，因质量问题需要维修超一个月仍未能解决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需要提供备用车辆。</p> <p>（3）提供 24 小时服务，为客户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定期与客户沟通车辆使用情况。</p> <p>（4）其余按厂家承诺,以文字形式描述。</p> <p>（5）保证所提供的车辆能在广西百色市入户上牌，因产品原因造成无法上牌入户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6) 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上门维护服务，确保救护车各方面性能正常。

***12、签订合同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证书对应的材料给采购人核查，采购人有权向出具报告的检测单位进行查验复核。**

***1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告相关部门追究虚假应标人的法律责任。**

14、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15、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 付款计划：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作为车辆定金，所有设备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成交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成交商支付剩余 70%合同款项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四、其它：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竞标无效。标示“▲”符号的为重要参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p>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上诉资格证明材料。由于政采云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p>
--	---

		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p>

		<p>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注: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不可涂改,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0160455205050180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p>

		<p>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48 号旁）；邮寄地址：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48 号旁，收件人：覃田，联系方式：1355706607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 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57066076 通讯地址：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48 号旁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19450.00）</u>。</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 号：4500 1676 1010 5968 8888</p>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由于本项目存在以上情形，无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功能一体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标

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并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33.1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的声明的;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认定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谈判供应商本企业的货物,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对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0%)。

3.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

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②/ 费率	货物要 求(年 限)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分 标：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靖西市人民医院救护车 2 辆采购项目》

合同书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或详见附件 2“供货一览表”。

1. 设备名称：_____
2. 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_____
3. 设备产地及厂家：_____
4. 设备单价：（大写）人民币_____
- （小写：¥_____元）
5. 设备数量：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系列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产品生产日期须在签订合同前半年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即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靖西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合同保质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5. 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进行一个月的整体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

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

6. 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塑封好的）及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否则不予支付设备的款项）。乙方在交货一周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正常，并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7. 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设备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8.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的设备保修书（以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注明设备保修起止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9. 其他约定：

（1）乙方确保规范、安全的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或给第三人人事、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2）设备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如需改进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待医院整改、确认符合要求后出具安装条件合格的书面报告。

（3）乙方应提前 2 日通知甲方设备送达的日期，以方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主机和零配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1 年，保修期 2 年，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内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

3. 乙方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内可以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 其他约定：

(1) 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年至少 6 次）免费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单。

(2) 由乙方邀请百色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或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验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设备外包装（木箱、纸箱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作为车辆定金，所有设备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成交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向成交商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项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2.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3. 其他：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出差或者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欠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三个月以内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保修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经甲方书面通知二次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

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 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附件 4：靖西市人民医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靖西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6：相关赔偿（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司保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该设备购置后至少_____年的备品备件供应。（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包含表达上述意思的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必须按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协商签订）

除合同中规定内容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一、**质保期：**至少（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

二、**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修复时间：**（ ）小时。

三、**免费保修：**在保修期间非人为破坏，都应列入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须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四、**冗余服务：**超过（ ）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五、**免费培训：**中标供应商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六、其他要求

1. 在设备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应在（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提供支架等安装所需配件。

2. 在设备运行期间，生产厂家对该设备的控制软件实行终身免费升级。

乙方：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技术指标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注：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有遗漏。

甲方： 靖西市人民医院 （加盖公章）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主要零配件、耗材价格表

注：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有遗漏。

附件 4:

靖西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贰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靖西市人民医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接甲方设备和设施安装、调试、检修及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在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从本市及我院有关安全规定，确保在甲方开展的工作安全有序。经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派驻从业人员到甲方进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检修及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包括硬件安装检修、软件开发运维等工作时），乙方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工作区域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或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依法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派驻甲方的作业人员应具有国家、省、市所规定本行业必备的从业人员资格，持证上岗。相关作业人员将有关资质材料提前报甲方备案，经同意后，方可进场。未经备案及无必备上岗证的人员不得在甲方场地内进行作业。

4、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5、乙方应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更新培训并有培训记录。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能违规操作，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7、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为保障安全所需的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相关要求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8、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检修时需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陪同方可作业。

9、乙方应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定期组织职工体检，保证派驻甲方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如从业人员在甲方场地出现的突发疾病或者身体不明原因导致的死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责任人：

责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相关赔偿（加盖公章）

及时为用户提供耗材、试剂、零配件，设备在未到报废期前如因耗材、试剂、零配件等停产导致设备报废或不能使用，乙方无条件更换同档次产品或根据设备总价值给予相应赔偿，具体赔偿详见下列表格

使用期限	赔偿比例
质保期内或 1 年以内	合同总价的 100% (以质保时间为准)
1~2 年	合同总价的 88%
2~3 年	合同总价的 75%
3~4 年	合同总价的 63%
4~5 年	合同总价的 50%
5~6 年	合同总价的 38%
6~7 年	合同总价的 25%
7~8 年	合同总价的 12%
8 年以后	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